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取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拥有家居招商业务上游部分物业资产，将提高“自有物业+自有招商运营”的模式占比，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上市公司商贸物流资产的完整性，加快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同时还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于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宝炎 黄楷胤 唐清泉

日期：2015年12月4日